

(譯本)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信頭

CB(1) 610/01-02(01)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漢銓議員

劉主席：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香港金融管理局權力及管理架構檢討

你在十一月十五日代表上述委員會來函詢問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權力及管理架構檢討的進展。

一如我在本年六月四日與委員會會面時所說，檢討本港金融管理架構的目的，是進一步加強金管局的問責性及提高該局的透明度。這項檢討正在進行中，相信會持續一段時間。我們沒有訂下完成檢討的時間表，而重要的是，檢討工作不應倉卒進行，我們尤其應考慮到金管局、金融界及市民大眾都正忙於應付香港面對的重大挑戰。

我想在此強調，金管局在其政策方針、職能、運作及管理架構方面已有很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。金管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，而財政司司長則會就有關運用外匯基金的事宜，包括金管局的周年財政預算，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。金管局的權力及職能已在《外匯基金條例》及《銀行業條例》清楚界定，其政策方針及工作計劃則載於該局的年報及其他公開文件。金管局近年推行了多項措施，以提高其工作對市場人士、市民大眾，以及立法會的透明度。這些措施包括披露更多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戶的資料，並增加披露次數；公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；改善金管局刊物及網頁的質素，以方便索閱及瀏覽；以及增加在立法會作簡介和簡報的次數。

一如上任財政司司長在本年三月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所說，金管局以高度專業、持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，在香港及國際上都極具公信力。我對金管局的表現感到很滿意，該局沒有急切

(譯本)

需要進行重大改革。不過，我們會不時檢討金融管理架構，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考慮可行的改善方法。

財政司司長梁錦松

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